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20975.20—2008
代替 GB/T 6987.20—2001

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第 20 部分:镓含量的测定 丁基罗丹明 B 分光光度法

Methods for chemical analysis of aluminium and aluminium alloys—
Part 20:Determination of gallium content—
Butyryrhodamine B spectrophotometric method

2008-03-31 发布

2008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　　言

GB/T 20975《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》是对 GB/T 6987—2001《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》的修订,本次修订将原标准号 GB/T 6987 改为 GB/T 20975。

GB/T 20975《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》分为 25 个部分:

- 第 1 部分:汞含量的测定 冷原子吸收光谱法;
- 第 2 部分:砷含量的测定 铬蓝分光光度法;
- 第 3 部分:铜含量的测定;
- 第 4 部分:铁含量的测定 邻二氮杂菲分光光度法;
- 第 5 部分:硅含量的测定;
- 第 6 部分:镉含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;
- 第 7 部分:锰含量的测定 高碘酸钾分光光度法;
- 第 8 部分:锌含量的测定;
- 第 9 部分:锂含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;
- 第 10 部分:锡含量的测定;
- 第 11 部分:铅含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;
- 第 12 部分:钛含量的测定;
- 第 13 部分:钒含量的测定 苯甲酰苯胲分光光度法;
- 第 14 部分:镍含量的测定;
- 第 15 部分:硼含量的测定;
- 第 16 部分:镁含量的测定;
- 第 17 部分:锶含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;
- 第 18 部分:铬含量的测定;
- 第 19 部分:锆含量的测定;
- 第 20 部分:镓含量的测定 丁基罗丹明 B 分光光度法;
- 第 21 部分:钙含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;
- 第 22 部分:铍含量的测定 依莱铬氰兰 R 分光光度法;
- 第 23 部分:锑含量的测定 碘化钾分光光度法;
- 第 24 部分:稀土总含量的测定;
- 第 25 部分: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原子发射光谱法。

本部分为第 20 部分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6987. 20—2001《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 丁基罗丹明 B 分光光度法测定镓量》。

本部分与 GB/T 6987. 20—2001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:

- 增加了“8.1 重复性”条款;
- 增加了“9 质量保证与控制”条款。

本部分由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提出。

本部分由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。

本部分由东北轻合金有限责任公司、有色金属工业标准计量质量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部分起草单位: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研究院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:张树朝、张晓春、张爱芬、马蕙霞、席欢、马存真、范顺科。

本部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:

——GB/T 6987. 20—1986、GB/T 6987. 20—2001。



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

第 20 部分: 镓含量的测定

丁基罗丹明 B 分光光度法

1 范围

本部分规定了铝及铝合金中镓含量的测定方法。

本部分适用于铝及铝合金中镓含量的测定。测定范围: 0.005%~0.050%。

2 方法提要

试料用盐酸溶解, 用三氯化钛还原三价铁, 在 6 mol/L 盐酸介质中, 用苯萃取 GaCl_4^- 与丁基罗丹明 B 生成的紫红色络合物, 于分光光度计波长 565 nm 处测量其吸光度。

3 试剂

3.1 过氧化氢($\rho 1.10 \text{ g/mL}$)。

3.2 苯。

3.3 三氯化钛溶液(15%~20%)。

3.4 盐酸[$c(\text{HCl})=6 \text{ mol/L}$]: 移取 500 mL 盐酸($\rho 1.19 \text{ g/mL}$)用水稀释至 1 000 mL, 混匀。

3.5 丁基罗丹明 B 溶液(4 g/L): 称取 0.40 g 丁基罗丹明 B 置于烧杯中, 加入盐酸(3.4)溶解后, 移入 100 mL 容量瓶中, 用盐酸溶液(3.4)稀释至刻度, 混匀。

3.6 镓标准贮存溶液: 称取 0.268 8 g 预先经 800℃ 灼烧 1 h 的三氧化二镓于 100 mL 烧杯中, 盖上表皿, 加入 20 mL 盐酸(3.4), 于水浴上加热至完全溶解, 冷却, 用盐酸(3.4)将溶液移入 200 mL 容量瓶中并以盐酸(3.4)稀释至刻度, 混匀, 此溶液 1 mL 含 1.0 mg 镓。

3.7 镓标准溶液: 移取 10.00 mL 镓标准贮存溶液(3.6)于 100 mL 容量瓶中, 以盐酸溶液(3.4)稀释至刻度, 混匀。此溶液 1 mL 含 0.10 mg 镓。

3.8 镓标准溶液: 移取 10.00 mL 镓标准溶液(3.7)于 1 000 mL 容量瓶中, 以盐酸溶液(3.4)稀释至刻度, 混匀。此溶液 1 mL 含 1.0 μg 镓(用时现配)。

4 仪器

分光光度计。

5 试样

将试样加工成厚度不大于 1 mm 的碎屑。

6 分析步骤

6.1 试料

称取 0.20 g 试样(5), 精确至 0.000 1 g。

6.2 测定次数

独立地进行两次测定, 取其平均值。

6.3 空白试验

随同试料做试剂空白。

6.4 测定

6.4.1 将试料(6.1)置于 150 mL 烧杯中, 盖上表皿, 加入 20 mL 盐酸(3.4), 待剧烈反应停止后, 滴加 2 滴~3 滴过氧化氢(3.1), 加热至完全溶解, 冷却, 用盐酸(3.4)将试液移入 100 mL 容量瓶中, 以盐酸(3.4)稀释至刻度, 混匀。

6.4.2 按表 1 移取试液(6.4.1)于干燥的 125 mL 的分液漏斗中。

表 1

镓的质量分数/%	移取试液(6.4.1)体积/mL	补加盐酸(3.4)体积/mL
0.005~0.025	10.00	0
>0.025~0.050	5.00	5.0

6.4.3 加入 0.5 mL 三氯化钛溶液(3.3), 混匀。放置 3 min~4 min。加入 1 mL 丁基罗丹明 B 溶液(3.5), 混匀。加入 10.00 mL 苯(3.2), 振荡 1 min, 静置分层后, 弃去水相, 将有机相移入离心管中离心分离。

6.4.4 将部分试液有机相(6.4.3)和随同试料所做的空白试验溶液有机相(6.3)分别移入1 cm 吸收池中,以苯(3.2)作参比,于分光光度计波长 565 nm 处测量其吸光度。用试液有机相的吸光度减去空白试验溶液有机相的吸光度后,从工作曲线上查出相应的镓量。

6.5 工作曲线的绘制

6.5.1 移取 0 mL、1.00 mL、2.00 mL、3.00 mL、4.00 mL、5.00 mL 镥标准溶液(3.8)于一组干燥的 125 mL 的分液漏斗中,依次加入 10.0 mL、9.0 mL、8.0 mL、7.0 mL、6.0 mL、5.0 mL 盐酸(3.4),以下按照 6.4.3 进行。

6.5.2 将部分有机相(6.5.1)移入1 cm 吸收池中,以苯(3.2)为参比,于分光光度计波长565 nm 处测量其吸光度。以镓量为横坐标,吸光度(减去试剂空白溶液的吸光度)为纵坐标,绘制工作曲线。

7 分析结果的计算

按式(1)计算镓的质量分数(%):

式中：

m_1 ——从工作曲线上查得的镓量,单位为微克(μg);

V_0 ——试液总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;

V_1 ——移取试液的体积,单位为毫升(mL);

m_0 ——试样的质量,单位为克(g)。

8 精密度

8.1 重复性

在重复性条件下获得的两次独立测试结果的测定值，在以下给出的平均值范围内，这两个测试结果的绝对差值不超过重复性限(r)，超过重复性限(r)的情况不超过5%，重复性限(r)按以下数据采用线性内插法求得：

镓的质量分数/%: 0.005 2 0.015 6 0.025 2 0.040 5

重复性限 $r/\%:$ 0.000 80 0.001 2 0.001 7 0.002 0

8.2 允许差

实验室之间分析结果的差值应不大于表 2 所列允许差。

表 2

镓的质量分数/%	允许差/%
0.005~0.025	0.002
>0.025~0.050	0.003

9 质量保证与控制

分析时,用标准样品或控制样品进行校核,或每年至少用标准样品或控制样品对分析方法校核一次。当过程失控时,应找出原因。纠正错误后,重新进行校核。

MACY 美析仪器
专业光度计系列生产厂家
HTTP://www.macylab.com TEL:400-616-4686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家标准

铝及铝合金化学分析方法
第 20 部分: 镉含量的测定
丁基罗丹明 B 分光光度法

GB/T 20975.20—2008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

邮政编码:100045

网址 www.spc.net.cn

电话:68523946 68517548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5 字数 8 千字
2008 年 6 月第一版 2008 年 6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 · 1-31671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33533



GB/T 20975.20—2008